



環保標章

##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編號

51

分類號

C-20

###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安裝於屋外並符合 CNS 13603 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 2.特性

- 2.1 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 2.2 使用桶裝液化瓦斯之熱水器應內建或配置有不可調整之瓦斯壓力控制裝置。
- 2.3 產品應為自動點火式，亦即熱水器於待用狀態下不得維持母火燃燒。
- 2.4 產品應投保產品安全險。
- 2.5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 4.標示

- 4.1 產品應於機身明確標示禁止安裝於室內或通風不良處。
- 4.2 廠商應提供熱水器選用之規格建議表。
- 4.3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4.4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能源」。

### 5.其他事項

申請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

###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4 年 5 月 11 日

公布日期  
88 年 4 月 15 日

環境部

最新修訂日期  
104 年 5 月 11 日